保險中介人 素質保證計劃

退休基金考試

研習資料手册

2021 年版

<u>序言</u>

本研習資料手冊按照退休基金考試範圍編纂而成,該考試試題將按本研習資料手冊擬定。

社會保障基金、澳門保險公會、澳門銀行公會及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本研習資料手冊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協助。

編纂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目的,是為應考人士提供可靠的參考資料。雖然我們在編寫時已力求完備,但內文或仍有錯漏或不善之處。在必要時,請參閱有關法例或徵求專業意見。還望不吝賜正,待再版時得以訂正。

初版: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澳門金融管理局

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本研習資料手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翻印作出售或其他牟利之用。

前言	,		6
1.	私人退休	金制度	9
1.1.	退休基金	服務提供者	9
	1.1.1.	管理實體	9
	1.1.2.	受寄人	10
1.2.	退休金計	劃	11
	1.2.1.	計劃種類	11
	1.2.2.	主要特點	12
	1.2.2	2.1. 参與人的資格	12
	1.2.2	2.2. 供款	12
	1.2.2	2.3. 權益歸屬	13
	1.2.2	2.4. 領取金錢給付	14
1.3.	退休基金	加入合同	14
	1.3.1.	集體加入	15
	1.3.2.	個別加入	15
1.4.	私人退休	基金	15
	1.4.1.	基金形式	15
	1.4.2.	核准設立	16
	1.4.3.	成立文件	16
	1.4.3	3.1. 封閉式退休基金設立合同	16
	1.4.3	3.2.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	17
	1.4.4.	財產規則	18
	1.4.5.	基金種類	19
	1.4.6.	投資規則	20
	1.4.6	6.1. 一般原則	20
	1.4.6	5.2. 投資分佈及限制	20
	1.4.7.	費用類別	21
	1.4.7	7.1. 由基金資產承擔的費用	21
	1.4.7	7.2. 非由基金資產承擔的費用	22
	1.4.8.	子基金費率	22
2.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	24
2.1.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概述	24
	2.1.1.	制度設立目的	24
	2.1.2.	運作概況	24
2.2.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與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關係	25
	2.2.1.	基金管理實體及退休基金	25
	2.2.2.	非強制央積金的監管	25

	2.2.2	1. 社會保障基金負責	25
	2.2.2	.2. 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	25
	2.2.3.	公積金共同計劃及私人退休金制度企業計劃的比較	26
2.3.	制度的內	容	26
	2.3.1.	参與資格	26
	2.3.2.	個人帳戶的開立	26
	2.3.3.	分配制度	27
	2.3.3	.1. 分配要件及金額	27
	2.3.3	5.2. 聲明異議	27
	2.3.4.	供款制度	27
	2.3.4	.1. 公積金共同計劃	27
	2.3.4	.2. 公積金個人計劃	34
2.4.	公積金共	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	36
	2.4.1.	舊人舊制,新人新制	37
	2.4.2.	非強制央積金供款與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處理	38
2.5.	子帳戶之	間的轉移	38
	2.5.1.	子帳戶轉移原則	38
	2.5.2.	離職情況的子帳戶轉移	39
2.6.	款項的提	取	39
	2.6.1.	款項提取原則	39
	2.6.2.	注意事項	40
2.7.	帳戶擁有	人死亡	40
2.8.	非強制央	積金資訊查詢	41
3.	投資基金		43
3.1.	投資風險		43
	3.1.1.	風險定義	43
	3.1.2.	風險種類	43
	3.1.3.	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取捨	45
	3.1.4.	减低風險的技巧	45
3.2.	投資目標	與風險承受能力	48
3.3.	其他投資	限制	49
	3.3.1.	變現能力	50
	3.3.2.	投資年期	50
3.4.	投資諮詢		51
	3.4.1.	小額投資諮詢	51
	3.4.2.	投資顧問	51
3.5.	投資基金	的種類	52
	3.5.1.	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	52

	3.5.2.	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	53
	3.5.3.	單位化基金	55
		· 的收費與費用	
		的好處及弊處	
		投資基金的好處	
		投資基金的弊處	
		仅具坐並內开處	
侧託	7件砰		00

應考須知

除非你獲得豁免,否則你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選考本科目的同時,亦須修考「保險原理及實務」及「人壽保險」兩科。雖然考試規則並未規定你須首先修讀該兩個科目,但這是合理的做法,因為該兩個科目可為日後的學習打好基礎,而且該兩科中有很多概念,是你在修讀本科時必須已掌握清楚的。

前言

人口老化是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所面對的問題,綜觀世界的情 况,人口老化带來的其中一個影響是各國政府的退休保障公共開支日 漸加重,在一些國家和地區,政府透過刪減退休福利及或延長法定退 休年龄,以應對入不敷出的退休保障公共開支,前者可導致保障不足, 而後者則意味着工作年齡將會更長,領取退休保障的年期亦將相對縮 **短**。

退休保障是一個重大的社會及經濟問題,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 退休保障制度各有不同,由世界銀行倡議的五大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為 普遍地區衡量退休保障的標準,五大支柱的定義大致如下:

- 零支柱:無須供款,由政府財政負擔為紓解貧困長者生活所需的基 本援助
- 第一支柱:透過定額供款,由政府管理及發放定額福利,為提供部 分退休收入而設的強制性退休保障
- 第二支柱:與收入掛鈎的強制性職業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 第三支柱:自願性的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個人儲蓄計劃
- 第四支柱:非財政支援,如家庭支援、住房支援和醫療支援

在澳門方面,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1,澳門在上世紀九十年代 中已進入老齡化社會2。而近年來,隨着醫療水平提升,澳門居民的平 均壽命越來越長,預計於2031年步入超老齡化社會,而本地人口預測 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更預計由2016年的每100名成年人撫養16.4名長 者,升至2036年的42.6名長者,即約每2.5名成年人撫養1名長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簡稱"特區政府")在老齡福利保障方 面,每年會向65歲以上的長者發放一次性的敬老金,由澳門社會工作 局負責。另外,特區政府推行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由澳門社會保障 基金(下簡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其中第一層,第4/2010號法 律《社會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包括強制性制度及任意 性制度,旨在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 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透過每月供款累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最早可 於60歲申請提前領取養老金。而第二層,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則透過僱主僱員共同或個人的供款,旨在加強澳 門居民的社會養老保障 ,以及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一

1 資源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澳門人口預測 2016-2036

²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若65歲老年佔人口比率的7-14%,稱為老齡化社會;若佔14-20%,稱 為老齡社會,若佔20%以上,稱為超老齡社會。

般情況下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於年滿65歲時申請提取款項。《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規範公積金計劃的規定,例如供款比率及權益歸屬比率等的基本標準,為澳門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邁進,奠下堅固的基礎。

而有關私人退休金方面,隨時間的推移,有着長足的發展。早期,本澳一些僱主已為僱員設立各式各樣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與現時私人退休金制度接近,而款項的管理及發放一般由僱主處理,投資或交由企業的財資部門自行決策,或於銀行購入一些低風險定息產品。這些退休金計劃存在一定的營運風險,因其投資可能非由具資格的專業管理人員執行,退休金款項的管理及存放亦沒有明確的分工,缺乏獨立的監控。

澳門政府早於1988年經由六月十三日第44/88/M及七月四日第58/88/M為《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下簡稱私人退休金制度)確立了一個最基本的法律架構,而及至1999年頒佈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後,私人退休金制度得以完善,法例對私人退休金計劃及私人退休基金的設立、運作及監管等方面作出了規範,並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督。受私人退休金制度涵蓋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具安全性,不但僱主選擇的退休基金投資具專業化的管理,而退休基金的資產亦交由獨立及合資格的第三方保管。而稅務誘因亦提高僱主為僱員建立私人退休金計劃的意願,在私人退休金制度實施以來,見證了本澳企業的參與程度持續上升,越來越多的僱員受到制度的涵蓋。

鑒於私人退休金制度運作多年,已建立一套相對完善的私人退休金法律框架,並已有相當數量的僱主在該制度下為僱員成立私人退休金計劃,因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內的投放項目同時選用在私人退休金制度下成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外³,亦積極推動私人退休金制度下的企業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共同計劃銜接。

本研習手冊主要內容的安排是首先在第1部分介紹私人退休金制度不同的重要元素,包括各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私人退休金計劃及私人退休基金等;第2部分則介紹《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內容包括參與資格、個人帳戶、分配制度、供款制度以及公積金共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等;而隨後的第3部分是一般基金的投資原理;最後則為本研習手冊內容的術語解釋。

-

³基金管理實體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將其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加入到《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成為投放項目。

1. 私人退休金制度

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⁴,是私人退休金制度的主要法律規範, 其內容主要涵蓋:

- 退休金計劃,包括其種類、資金的提供、既得權利、支付利益的方式等;
- 退休基金,包括其種類、設立、加入及放棄、存續、取消、清算及 財產規則;
- 退休基金的管理及存放。

根據現行法例,私人退休基金的監督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而澳門金融管理局亦可透過通告、傳閱文件、指引等形式對私人退休金制度相關的項目作出規定,有關資訊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網站上查閱(https://www.amcm.gov.mo/)。

1.1. 退休基金服務提供者

1.1.1. 管理實體

(a) 管理實體的資格

在澳門地區獲許可經營人壽保險的保險公司,或專門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均可作為退休基金的管理實體。基金管理實體的設立、開設及運作,適用於《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中有關人壽保險公司的規定。

有意經營退休基金管理業務的人壽保險公司或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應依法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請成立退休基金,設有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或個人可透過加入合同委託基金管理實體管理其退休金計劃並將供款投放於該基金管理實體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以達至退休金計劃的目的。

9

⁴ 隨後經第 10/2001 號法律對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作修改

(b) 管理實體的主要職責

被委任的基金管理實體以基金成員包括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受益人的名義進行一切活動。並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及代表人進行任何證券投資或房地產的交易、以基金名義作銀行存款、以及行使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基金有關的權利。

基金管理實體有職責進行對妥善管理退休基金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為及活動,尤其:

- (i) 無須委任而代表基金的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 受益人行使由有關出資所產生的一切權利;
- (ii) 按有關投資政策挑選應組成基金的有價物;
- (iii) 收取預期供款並保證向受益人作出應有支付;
- (iv) 整理本身及基金的會計帳目;
- (v) 以基金的名義為屬於基金的不動產進行物業登記。

(c) 管理實體的其他責任

基金管理實體同時有責任就以下事宜向基金參與人提供資料或作出通知:

- (i) 設立合同或管理規章的條款,及其嗣後的修改;
- (ii) 個人帳戶的供款結餘;
- (iii) 在基金所佔份額的價值;
- (iv) 因應要求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便能清楚了解合同的 內容。

1.1.2. 受寄人

(a) 受寄人的資格

組成退休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有價物憑證,應交由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信用機構保管;若該等資產及憑證存於外地,則應由當地有權限當局監管的機構保管,該等機構須

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名單中的至少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b) 受寄人的職能

受寄人的職能還包括:

- (i) 寄存或紀錄基金的證券及憑證;
- (ii) 更新基金交易的序時紀錄、每季編制基金的詳細資產 目錄。

(c) 受寄人的其他職能

受寄人尚得被委託進行以下工作,尤其:

- (i) 執行證券的買賣活動,並行使認購權與選擇權;
- (ii) 收取由基金有價物所產生的收益,並與基金管理實體 合作,進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
- (iii) 按基金管理實體的指示,向受益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 指的金錢給付。

1.2. 退休金計劃

1.2.1. 計劃種類

(a) 以設立人分類

- (i) 個人計劃:由個人為自己設立的退休安排。
- (ii) 企業計劃:由僱主為其僱員設立的退休安排。

(b) 以所定保障計劃分類

(i) 確定利益計劃:指受益人領取的給付已預先訂定,而 計算的供款額必須保證能應付日後給付的退休金計 劃;

- (ii) 確定供款計劃:指繳納的供款額已預先訂定,而受益 人所領取的給付為供款及其累積利潤之和的退休金計 劃;
- (iii) 綜合計劃:具有上述兩項計劃特徵的退休金計劃。

(c) 以提供資金的方式分類

- (i) 供款式計劃: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供款的退休金計 割;
- (ii) 非供款式計劃:只有僱主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1.2.2. 主要特點

私人退休金計劃以企業計劃為主,並且普遍是供款式的確定供款計劃。具體而言,當符合預設條件,僱主向勞動關係終止的僱員作出退休相關的金錢給付。退休金計劃一般會就參與人的資格、供款金額、供款比率、服務時間的計算、權益歸屬等作出規定。僱員應在決定參加計劃前充分瞭解計劃的內容。

退休金計劃的內容包括:

1.2.2.1. 參與人的資格

私人退休金制度並沒有對參與人的資格作出限制。在企業計劃中,參與人的資格由僱主自由訂定,例如:非本地僱員、非全職僱員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以及試用期間是 否允許僱員參與等,雖然僱主訂定了參與人的資格,但 僱員參與計劃一般為非強制性。

1.2.2.2. 供款

私人退休金制度並沒有設置供款標準。在企業計劃中,

普遍是僱主與僱員共同作出每月供款,並按僱員的薪酬 某一百分比作計算;然而,亦有少數的計劃是每月定額 供款。另,在同一個企業計劃裡,供款規則亦可以根據僱 員的職級或年資作不同的安排。在個人計劃中,供款規 則一般由參與人決定。

私人退休金制度並沒有為任何方式的供款設立金額的上 限或下限,但僱主或個人在設定供款標準時應考慮是否 能達至退休保障的目的。

1.2.2.3. 權益歸屬

(a) 權益歸屬的定義

在確定供款計劃中,權益歸屬的一般意義是指供款透過累積及投資形成權益,當僱員離職時,按退休金計劃中指定的條件,取得相應的金錢給付。歸屬規則的設置,針對的僅為僱主的供款結餘,若僱員在退休金計劃中參與供款,僱員的供款結餘在任何情況下均歸屬於僱員。

(b) 權益歸屬與服務年期的關係

歸屬規則一般以年度劃分,隨着服務年期的增加,歸屬比率亦會提升。而年期的計算方法普遍有兩種:一種以僱員的入職日期作為起始日計算;另一種則以僱員的計劃參與日期作為起始日計算。這兩種不同的起始日計算方法,對僱員取得僱主的供款結餘可能構成很大的影響。僱主在擬定退休金計劃時,應考慮不同方案的利弊。

私人退休金制度並沒有對歸屬比率設定標準,但在 任何情況下,僱主在訂定歸屬規則時,應符合適度 及平等的基本原則。

(c) 抵扣條款

在此值得一提,部分僱主在權益歸屬的規則上會特別設定僱主的供款結餘可用於抵扣按照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所作出的解僱賠償的條款(即坊間俗稱為抵扣條款),意即若僱員於勞動關係終止時,當僱主需要支付按照《勞動關係法》制定所作出的解僱賠償,該金額會用作抵扣私人退休金計劃下的歸屬於僱員的僱主的供款結餘,而僱員獲得的權益將為兩者的金額取其較高者。僱主應充分考慮加入抵扣條款是否必要,而僱員在加入計劃前亦應詳細了解。

1.2.2.4. 領取金錢給付

在私人退休金制度下,透過企業計劃向開放式退休基金供款的僱員,一般是按計劃中的預設條件領取金錢給付,這些條件包括:提前退休、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死亡、患嚴重疾病、長期失業、永久離開澳門地區5及勞動關係終止。在企業計劃中,當僱員就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死亡的條件領取金錢給付時,僱主的供款結餘一般會作出全數的給付,不考慮服務時間的長短。

制定一套合適的退休金計劃除了能鞏固僱員的退休保障,更可提升企業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1.3. 退休基金加入合同

在僱主或個人設定退休金計劃後,他們可以委託基金管理實體為其計劃作出管理,在私人退休金制度下,有兩種加入模式:

⁵ 各項領取權益之條件的定義,可參閱《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第十一條。

1.3.1. 集體加入

僱主透過與基金管理實體簽訂集體加入退休基金合同(參與協議)委託基金管理實體管理該僱主為僱員所設定的退休金計劃,並將供款投放於該基金管理實體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以達至退休金計劃的目的。法例就合同的必要內容作出規範,其中合同必須載有退休金計劃的主要內容(或以退休金計劃為合同的附件)及接受開放式基金管理規章的聲明(一般同時以管理規章為合同附件)。在私人退休金制度下,透過集體加入參與開放式私人退休基金的人數佔整體參與人數的絕大多數。

1.3.2. 個別加入

個人透過與基金管理實體簽訂個別加入退休基金合同(參與協議)委託該基金管理實體管理其自訂的退休金計劃,並將供款投放於該基金管理實體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以達至退休金計劃的目的。應該注意的是,部分個人計劃的參與人是原企業計劃的僱員,當其與僱主的勞動關係終止後,選擇以個人形式與基金管理實體簽訂個別加入合同,並把其於原計劃中的結餘轉移至個人計劃內,以保留在退休基金內繼續投資。

1.4. 退休基金

私人退休金制度下的退休基金分為封閉式退休基金及開放式退 休基金。開放式退休基金與市場上的投資基金的投資原理相類似(請 參閱本研習手冊的第三部分),本部分集中介紹私人退休基金的特徵。

1.4.1. 基金形式

(a) 封閉式退休基金

封閉式退休基金是指有關退休金計劃僅涉及一個僱主的退 休基金。倘若有關計劃包括有多名僱主時,彼等之間須存 在一種業務、社團、職業或社會的聯繫。而且任何新僱主 加入參與時,必須得到各僱主的同意。封閉式退休基金由 企業、集團、及社會或專業團體所設立的,或根據僱主團體與勞工團體之間的協議而設立。

(b) 開放式退休基金

開放式退休基金是指不要求有關計劃的各成員有任何聯繫的退休基金,而加入該基金僅取決於基金管理實體的接納。 開放式退休基金由基金管理實體設立,任何僱主可以自由 選擇加入,基金的總淨值被均分為出資單位,並出具證書 作為憑證。

1.4.2. 核准設立

- (a) 退休基金的設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
- (b) 申請設立封閉式退休基金的許可由基金管理實體及僱主聯合提出,並須具備設立合同及提供資金的計劃;如屬確定利益計劃或綜合計劃,另須附同對將由基金擔保的債務所作的精算評估;
- (c) 申請開放式退休基金的許可由基金管理實體提出,並須具備管理規章;
- (d) 封閉式退休基金的設立合同或開放式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 及其嗣後修改,在獲得有關批准後須刊登於《澳門特別行 政區公報》。

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成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可同時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成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投放項目。

1.4.3. 成立文件

1.4.3.1. 封閉式退休基金設立合同

設立合同是封閉式退休基金的成立文件,由僱主與管理實體共同設立。以下是法例要求設立合同必要載有的內

容:

- (a) 基金名稱;
- (b) 基金的管理實體或各管理實體的名稱、公司資本及 住所;
- (c) 創立人的名稱及住所;
- (d) 指出得成為基金的參與人、供款人及受益人的條件;
- (e) 基金的初始財產價值,並列明分配予該基金的財物;
- (f) 基金的宗旨及擬保證的一項或各項退休金計劃;
- (g) 基金的管理規則及創立人的代表規則;
- (h) 如屬向供款式計劃提供資金的基金,須載明參與人 及受益人的代表形式,且不得授權參與法人作代 表;
- (i) 將基金的管理轉移予另一管理實體的條件,以及將 基金的證券及其他有價物的存放轉移予另一受寄 人的條件;
- (j) 參與人不再列入基金保障範圍時的權利:如基金取 消,又或任何參與法人消滅或退出基金時參與人及 受益人的權利,但不影響既得權利的規定;
- (k) 管理實體及創立人保留對議定條款作修改的權利 的條件;
- (l) 基金取消的原因,但不影響本法規對此作出的規 定。

1.4.3.2. 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規章

管理規章是開放式退休基金的成立文件,亦是退休金計劃加入合同的組成部分。以下是法例要求管理規章必要載有的內容:

- (a) 基金名稱;
- (b) 基金的管理實體或各管理實體的名稱、公司資本及

住所;

- (c) 受寄人的名稱及住所;
- (d) 出資單位在基金開始日的價值;
- (e) 出資單位價值的計算方式;
- (f) 每月計算出資單位價值的日期;
- (g) 基金的投資政策;
- (h) 管理實體或各管理實體的最高報酬;
- (i) 發行及償還出資單位所收佣金的上下限,並明確指 出其計算基礎;
- (j) 受寄人的最高報酬;
- (k) 將基金的管理轉移予一個管理實體或多個管理實體的條件,或將基金的證券及其他有價物的存放轉移予另一受寄人的條件;
- (1) 訂定所保證的最低收益及該保證的期限,如由管理 實體或各管理實體承擔投資風險,須明確指出投資 政策為貫徹該等目標而採用的方式;
- (m) 管理實體或各管理實體保留對管理規章條款所修 改的權利的條件;
- (n) 基金取消的原因;
- (o) 基金取消時所採用的程序;
- (p) 根據法律及規章性規定而設定的管理實體或各管 理實體的權利、義務及職能;
- (q) 指出倘有的投資管理的委任合同;
- (r) 仲裁的條件及具管轄權的法庭。

1.4.4. 財產規則

在私人退休金制度內訂明,退休基金是專用於實行一項或多項 退休金計劃的特有財產,其財產僅向受益人承擔履行退休金計 劃的責任,基金的收入、開支等均具有嚴格的規則。

(a) 退休基金的收入

- (i) 供款人以現金、證券或不動產繳納的供款;
- (ii) 列入基金財產的投資收益;
- (iii) 轉讓及收回以基金財產所作投資的所得;
- (iv) 在以基金名義發出的保險合同的收益中的分享;
- (v) 由基金購買退休金計劃內倘有規定的用以保證承擔 死亡或長期無工作能力風險的保險所保證的資金;
- (vi) 其他收入。

(b) 退休基金的開支

- (i) 向受益人作出的給付;
- (ii) 由基金支付的風險保險費;
- (iii) 管理及存放的報酬;
- (iv) 為基金作投資時所支出的金額;
- (v) 根據法例的規定將基金的剩餘財產退還參與法人;
- (vi) 有關封閉式基金管理合同所定的與基金有關的其他 開支。

1.4.5. 基金種類

與投資基金類似,在私人退休金制度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亦提供多個類別供僱主及參與人考慮,各自有不同的投資策略、投資的資產類別及投資風險。退休基金的投資受特定的規範,目的是保證有關投資的安全性、收益及流動性,並確保能謹慎作出多元化及分散的投資,故若以同一種類別的投資基金(詳見3.5.3.)和私人退休基金作比較,其投資的項目不盡相同,例如投資基金的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收益率較高但風險相對亦高的非投資級別債券,但退休基金投資的債券必須達至一定的信貸評級標準,而私人退休基金一般沒有風險異常高的基金類別,例如認股權證基金。

1.4.6. 投資規則

退休基金的投資按基金各自擬定的投資策略有所不同,但必須符合第006/2013-AMCM號及第006/2014-AMCM號通告(及其後的修改)作出的規範,第006/2013-AMCM號通告規範了組成退休基金財產的資產成分及其評估價值,內容包括一般原則、可允許作出投資的資產類別以及相關的限制等。為易於研習退休基金的投資規則,以下為部分重要的規則:

1.4.6.1. 一般原則

- (a) 退休基金應作出多元化及分散的投資以保證其安 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
- (b) 退休基金的資產不允許有槓桿作用存在。
- (c) 應在認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證券作出投資,認可 證券交易市場名單已列載於該通告的附件上。
- (d) 衍生工具只可用於減低資產投資的總體風險上,即 坊間普遍名為「對沖」作用,不允許運用衍生工具 使退休基金的投資產生槓桿作用。

1.4.6.2. 投資分佈及限制

退休基金允許以下投資分佈並須遵從的最高限額:

- (a) 由政府、中央銀行(或等同的機構)、多邊國際機構 或香港特區政府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發行或 擔保的債務證券;
- (b) 由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c) 股票;
- (d) 可轉換債券;
- (e) 認股權證、期貨、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
- (f) 銀行存款;

- (g) 房地產;
- (h) 證券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出資單位。

在取得上述(a)、(b)、(d)項的債務證券時,該債務證券、 其發行實體或擔保人須達至一定的信貸評級標準。而(f) 項所指的銀行存款須存放在澳門獲許可經營的信用機構,或經有關當局批准的海外信用機構,但該等機構必 須達至一定的信貸評級標準。另外,(e)項由第006/2014-AMCM號通告特別具體規範,原則上僅可用於減低有關 資產的投資風險及提高投資管理的效率,同時,不可使 用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式的退休基金投資。此外,退休基 金投放於(h)項時,應考慮組成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成分, 透過間接投資的各類資產連同或有的各類資產的直接投 資,受制於(a)至(g)項的各項限制。

1.4.7. 費用類別

與投資基金一樣,每項退休基金的費用不盡相同,它們都是基金 運作必不可少的費用,但退休基金受基金開支的規定限制(見 1.4.4.)。

1.4.7.1. 由基金資產承擔的費用

- (a) 基金管理費:指專業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投資和顧問 服務而收取管理年費,基金管理費一般按基金淨資 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b) 受寄人費:指獨立基金受寄人為基金提供組成其資產的有價證券保管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受寄人費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c) 投資相關費用:指基金作投資行為涉及的費用,例 如經紀佣金,稅項等,是實際支付的費用。

由於這些費用是從基金淨值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出,僱主及參與人可能沒有留意這些費用的扣除或支出,並因此容易忽略這些費用。退休基金的收費是影響回報的其

中一個因素,在長期達數十年的投資期當中,這些費用的高或低將對退休基金的資產累積產生重要影響。

1.4.7.2. 非由基金資產承擔的費用

有些退休基金費用是由僱主及參與人直接承擔的(即並 非由基金資產支付),這類費用一般屬於基金單位買賣過 程中產生的費用,通常為一次性扣除,如認購費、贖 費、基金轉換費等,這類費用在每項退休基金中並非必 然存在,當僱主及參與人進行供款、贖回、轉換基金選擇 時,其供款金額或贖回金額會被扣除特定金額或特定百 分比作為費用,基金管理實體或會因應不同情況對特定 的僱主及參與人豁免這類費用。

總括而言,開放式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已羅列有關費用 的詳情及其上限,而基金管理實體或因個別情況在參與 協議披露實際收取的費用,至於封閉式退休基金的費用, 主要由基金管理實體與企業雙方協議釐訂,本研習手冊 不作探討。

1.4.8. 子基金費率

若開放式退休基金的資產投放於投資基金(即1.4.6.2.(h)項),一般會將這些投資基金視為子基金,各子基金有其本身獨立的費用支出,但已完全反映在子基金的單位價格上。然而,為令公眾更清晰瞭解並比較各退休基金的總費用比率(亦稱為穿透基金費用比率),基金管理實體會同時計算子基金的費用比率,並披露基金的總費用比率,本研習手冊不探討子基金費率的計算方式。

模擬試題

選擇題

- 1. 在私人退休基金制度,以下哪些機構可成為退休基金的管理實體?
- a. 零售銀行
- b.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 c. 投資銀行
- d. 以上皆可
- 2. 退休基金管理實體須以下列哪些人士的名義且代表該等人士進行一切活動?
 - i. 參與人及參與法人
 - ii. 供款人
 - iii. 受益人
 - iv. 受寄人
- a. i, ii & iii
- b. ii, iii & iv
- c. i, ii & iv
- d. i, ii, iii & iv
- 3. 在不考慮其他因素情況下,若持有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年初資產價值為 10,000 元,該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為年率 1.5%、受寄人費為 0.5%,根據 退休基金管理實體的資料,該退休基金的年度表現為 10%,試計算該基金 於年底的資產價值為多少?
- a. 10,800 元
- b. 10,850 元
- c. 10,950 元
- d. 11,000 元

[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2.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1.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概述

2.1.1. 制度設立目的

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非強制央積金"),及第33/2017號行政法規《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補充規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是特區政府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為本澳居民養老生活提供更充裕的保障,以及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2.1.2. 運作概況

非強制央積金分為分配制度及供款制度。作為鼓勵性質的分配制度,是特區政府在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向本澳居民作出鼓勵性基本款項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而供款制度是制度的核心部分,形式是通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或居民以個人供款組成,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管理。

非強制央積金的供款計劃分為公積金共同計劃及公積金個人計劃,一般年滿18歲的澳門永久居民或非永久居民均可自願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僱員自願參與,雙方共同供款;公積金個人計劃則由居民自願參與及供款。

當居民符合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下稱"帳戶擁有人")的資格時(詳見2.3.1.),社會保障基金會為其開立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下稱"個人帳戶")。個人帳戶由三類子帳戶組成,包括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帳戶擁有人可以靈活轉移各子帳戶之間的款項(詳見"2.5.子帳戶之間的轉移")。此外,個人帳戶具可攜性的特色,在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65歲才可提取帳戶內的款項。

2.2.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與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關係

2.2.1. 基金管理實體及退休基金

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私人退休金制度運作的基金管理實體,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將其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登記到非強制央積金成為投放項目。因此,同一基金管理實體所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可能同時於私人退休金制度及非強制央積金運作。

2.2.2. 非強制央積金的監管

2.2.2.1. 社會保障基金負責

- (a) 審批公積金計劃及非強制央積金投放項目的登記
- (b) 監管公積金計劃的執行及跟進供款事宜
- (c) 管理政府管理子帳戶
- (d) 處理非強制央積金提款申請
- (e) 保障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權

2.2.2.2. 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

- (a) 審批基金管理實體的設立及運作;
- (b) 審批私人退休基金的成立;
- (c) 監管私人退休基金投資組合的合規;
- (d) 監管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合規;
- (e) 監管領有退休基金牌照的中介人。

就(a)至(d)項,詳見研習手冊第1部分;而(e)項,請參閱六月五日第38/89/M號法令《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其相關通告及指引。

2.2.3. 公積金共同計劃及私人退休金制度企業計劃的比較

	公積金共同計劃	私人退休金制度企業計劃
覆蓋對象	本地僱員	受僱於本澳企業的僱員
計劃條款	公積金共同計劃設有最低供款 比率、權益歸屬比率等基本標 準,且僱主供款不可用作解僱賠 償的抵扣 ⁶ 。	私人退休金企業計劃的條款由僱主自由訂定。
提款規定及可攜性	非強制央積金具有可攜性,即使 勞動關係結束,僱員無須結算基 金單位,也不會立即被提取,而 是繼續滾存,或可轉移款項至子 帳戶進行投資(詳見"2.5.2.離職 情況的子帳戶轉移")。一般情況 下,帳戶擁有人年滿 65 歲可以 提款,或可按第 7/2017 號法律的 規定提前提取(詳見"2.6. 款項 的提取")。	一般情況下,僱員在勞動關係結束 時,僱員可要求結算其帳戶內的基 金單位並提取款項。

2.3. 制度的內容

2.3.1. 參與資格

凡年滿18歲、或未滿18歲但已於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 會成為帳戶擁有人,均可自願參加非強制央積金。

2.3.2. 個人帳戶的開立

社會保障基金會自動為帳戶擁有人開立個人帳戶,當中包含三類子帳戶:

個人帳戶	功能
政府管理子帳戶	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主要用作記錄及管理政府分
政府官珪丁帐户	配的款項,以及由其他子帳戶轉入的款項
4 4 7 框 6	由基金管理實體負責管理,主要用作記錄及管理供
供款子帳戶	款計劃的供款,以及由其他子帳戶轉入的款項
	由基金管理實體負責管理,主要用作記錄及管理因
保留子帳戶	勞動關係終止時由供款子帳戶轉入的款項,以及由
	其他子帳戶轉入的款項

⁶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當僱主不以合理理由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一筆按僱員年資計算的解僱賠償。

2.3.3. 分配制度

2.3.3.1. 分配要件及金額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分配 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 分配款項至其政府管理子帳戶。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金 額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如屬首次符合資格的居民,可 同時獲分配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一萬澳門元。

分配要件

- 1. 前一曆年已年滿 22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 2. 當年1月1日仍然在生
 - 3. 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

2.3.3.2. 聲明異議

於相關曆年內,如帳戶擁有人未能身處澳門183日而不被列入分配款項名單,可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聲明異議。

2.3.4.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供款制度設有公積金共同計劃及公積金個人計劃。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僱員自願參與,雙方共同供款;公積金個人計劃則由居民自願參與及供款。已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僱員,亦可以同時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2.3.4.1. 公積金共同計劃

僱主首先選擇基金管理實體,並按以下情況選擇合適的 方式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

- 僱主已設有私人退休金計劃,只可以銜接的方式設立 公積金共同計劃。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自願 選擇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或留在私人退休金制度,並 按"舊人舊制,新人新制"方式處理(詳見"2.4. 公積金 共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

僱主沒有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以新設立公積金共同 計劃的方式加入非強制央積金,僱員可自願選擇加入 非強制央積金。

(a) 條款設定

公積金共同計劃就供款及權益歸屬比率等方面都 設有基本標準,僱主在擬定條款時,可以採用基本 標準,亦可採用對僱員更有利的設定。

公積金共同計劃基本標準及僱主可採取優於基本標準的例子

計劃條款	基本標準	僱主採取優於基本標準的 例子
供款計算基礎	基本工資	除當月基本工資外,加上 其他項目(例如:津貼或 佣金等)作為供款的計算 基礎
供款比率	5%	高於 5%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7	僱員設有供款計算基礎下限,而僱主則 不設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如扣除供款後,供款計算基礎低於 "最低工資",僱員無需供款,僱主仍要 供款)	(不適用)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僱主及僱員均設有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如供款計算基礎高於"最低工資"的 5 倍,僱主及僱員都無需各自就超出的部 分供款)	僱主不設供款計算基礎上 限
投放項目及投 放分配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僱主開放由僱員全權選擇

28

⁷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簡稱"最低工資")掛鈎,倘最低工資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和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計劃條款	基本	標準	僱主採取優於基本標準的 例子
供款時間	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的供款期間,包括: - 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的時間 - 僱主單方供款的時間 - 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按僱員的年資計算
權益歸屬(按供款時間,去計算僱員離職時獲得僱主供款的百分比)	供款時間 未滿3年 3年至未滿4年 4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6年 6年至未滿7年 7年至未滿8年 8年至未滿9年 9年至未滿10年	權益歸屬比率 0% 30% 40% 50% 60% 70% 80%	1. 供款時間未滿 3 年可開始獲取僱主供款 2. 供款時間未滿 10 年便可取得僱主全部供款 3. 僱員患上嚴重傷病、身故、達公司指定的退休年龄而離職,不論供款時間,可取得僱主 100%供款

(b) 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及投放分配

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僱主及僱員在該基金管理實體管理的退休基金中,各自為自己的供款選擇合適的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投放的分配比例應至少為5%或其整倍數。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時(一般情況為10年),轉由相關僱員決定僱主供款的退休基金投放及分配比例。基金管理實體須於僱員獲得此權利至少六十日之前通知僱員行使有關權利。

(c) 僱主修改供款計劃原則

僱主可以透過基金管理實體,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申請修改公積金共同計劃。如僱主修改的計劃條款較原計劃優厚,須適用於所有僱員;倘修改後的條款遜於原來的計劃,無論是等於或優於非強制央積金法律規定的基本標準,相關的修改則僅對獲得有關修改許可後才參與計劃的僱員產生效力。

(d) 供款

(i) 供款金額的計算(基本標準)

僱員基本工資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基本工資 × 5%	無須供款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至供款計算基礎上限之間	基本工資 × 5%	基本工資 ×5%
高於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供款計算基礎上 限×5%	供款計算基礎上 限×5%

(ii) 供款金額的調整

僱主可以透過更改供款計算基礎、供款比率或 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去調整供款金額,並以 修改公積金共同計劃方式,透過基金管理實體 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申請,但需遵守"僱主修 改供款計劃原則"。

僱員不能更改供款計算基礎,但可以調整自己的供款比率或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僱員應透過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提出相關申請,但每年只可調整一次,但可以同時調整供款百分比或上、下限。

調整項目	僱主 (註1)	僱員
供款計算基礎	可修改	不可修改
供款比率	可調整供款百分	可調整供款百分
六	比,但不能低於5%	比,但不能低於5%
供款計算基礎	可由"有上限"變成	可由"有上限"變成
上限	"無上限",反之亦然	"無上限",反之亦然
供款計算基礎	(不適用)	可由"有下限"變成
下限	(个週用)	"無下限",反之亦然

(註1): 需遵守"僱主修改供款計劃原則"

(iii) 僱員離職的最後一期供款及權益歸屬處理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在僱員離職的翌月終結,僱 主應最遲於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內,透過提交 基金管理實體指定的專用表格,將離職僱員名 單及相關資訊通知基金管理實體,並繳納最後 一期供款。

離職時,按僱員的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可以獲得的款項如下:

僱員供款	全部
僱主供款	根據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有權取得僱主的全部或部分供款

僱員無權取得僱主的供款結餘歸僱主所有,僱 主可將結餘留於基金管理實體,以繳納其他僱 員的供款,或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款項。

(iv) 供款的持續性

僱員選擇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後,在職期間僱 主及僱員都必須持續地供款,但不妨礙年滿65 歲或符合提款條件的在職僱員申請提取自身 的累計供款。

(e) 僱主的責任

- (i) 按時通知僱員可以選擇參與央積金;
- (ii) 準時繳納供款、以及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供所 需資料核實供款;
- (iii) 僱員離職時,須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交離職僱 員的名單;
- (iv) 僱員有權在每一曆年內調整一次僱員的供款 金額,如僱員作出調整,僱主應通知基金管 理實體,並於每月的扣款作出相應的調整。

(f) 僱主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程序

僱主

決定加入非強制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

基金管理 實體

自收齊文件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將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 僱主專用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 基金

• 自收齊文件之日起計60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僱主發出批准通知書

僱主

- 自接獲計劃生效的通知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通知僱員可選擇 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
- 其後,當有新僱員入職,僱主亦需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通知其參與。

僱員

- 自接獲僱主通知之日的翌月起計3個月內,向僱主提交參與同意 書及相關文件。
- 不參與的僱員應提交不參與聲明書,如該僱員已參與了私人退休 金計劃,則繼續維持供款。

僱主

在收到僱員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之日的翌月內,須轉交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及僱 員 供款自僱員書面同意參與計劃之日(以僱員簽署日期為準)的翌月開始計算(開始月份)。

僱主及僱 員 僱主在僱員每月薪金扣除供款金額,並於開始月份的翌月(供款月份)內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上月的供款。

(g) 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程序

僱主

自接獲計劃生效的通知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現職僱員可選擇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其後,當有新僱員入職,僱主亦需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其參與。

僱員

自接獲僱主通知之日的翌月起計 3 個月內,僱員填妥參與同意書,並於 表格上選擇退休基金及供款的投放分配,向僱主提交參與同意書及相關 文件。

僱主

在收到僱員提交之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之日的翌月內,將之轉交基金管理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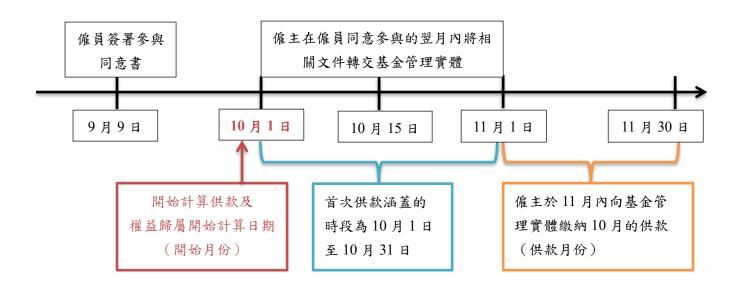
僱主及僱員

供款自僱員書面同意參與計劃之日(以僱員簽署日期為準)的翌月開始計算(開始月份)。

僱主及僱員

僱主在僱員每月薪金扣除供款金額,並於開始月份的翌月(供款月份)內 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上月的供款。

(i) 供款時間的開始 (例子)



2.3.4.2. 公積金個人計劃

(a) 參與

- 已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帳戶擁有人,可同時參 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 每位帳戶擁有人在每間基金管理實體最多可以設立一個公積金個人計劃

(b) 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及投放分配

基金管理實體、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均由帳戶擁有人全權選擇。

(c) 公積金個人計劃設立程序

帳戶擁有

• 決定加入非強制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公積金個人計劃 合同。

基金管理實體

自收齊文件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將公積金個人計劃合同、 專用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 基金 • 自收齊文件之日起計60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帳戶擁有人發出批准通知書。

帳戶擁有 人 • 自獲社會保障基金許可的翌月首日生效。

(d) 供款

- 按月供款,每月供款金額最低為500 澳門元,最高為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計算基礎上限的百分之十8,可以百元為單位調整供款;
- 供款自公積金個人計劃生效的當月開始,並於每 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繳納上月的相關供 款;
- 帳戶擁有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實體調整 供款金額,並於相關通知的翌月生效;
- 帳戶擁有人應持續供款。

⁸ 如計算出的金額非為一百元的整倍數,則須下調至最接近一百澳門元的整倍數。

2.4. 公積金共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

原已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必須以銜接的方式設立公積金 共同計劃加入非強制央積金⁹,而僱員按"舊人舊制,新人新制"方式處 理:

<i>让</i> ,	● 在現職僱主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前,已加入該企業私人退休金計
舊人	劃的在職僱員 ● 可以選擇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或繼續參與在私人退休金制度。
新人	 包括以下兩類僱員: 1. 在現職僱主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前,已入職但沒有參加該企業的私人退休金計劃; 2. 於僱主參加非強制央積金後才入職該企業的僱員。 不能參與私人退休金制度,可自願選擇加入非強制央積金。

如果原私人退休金計劃內有較非強制央積金基本標準差的條款, 僱主必須修改或提升至基本標準;如果原私人退休金計劃內有對僱員 更有利的條款,僱主必須延續適用於舊人;至於新人,僱主可繼續沿 用對僱員較有利的條款,或採用非強制央積金的基本標準。

_

⁹凡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如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規定,已設立資金來源於在澳門金融管理局已作出登記的退休基金且屬確定供款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可將相關公積金共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

2.4.1. 舊人舊制,新人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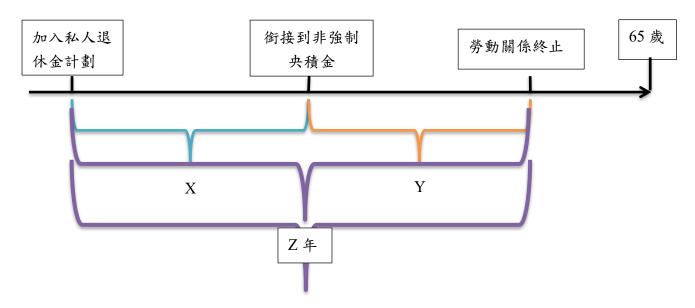
	舊人舊制			新人新制 (註1)
	自願選擇銜接到	到非強制央積金	選擇不銜接, 留在私人退休 金計劃	可以選擇加入非強制央積金
基金管理 實體	僱主選擇			僱主選擇
退休基金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2)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註 2)
供款比率				5%
供款的 計算基礎				基本工資
供款計算 基礎下限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基本標準,但原 私人退休金計劃中對僱員更為有利 的條件必須延續		按私人退休金	僱員自由選擇(註3)
供款計算 基礎上限				僱主僱員可各自選擇 (註3)
權益歸屬比率				標準權益歸屬比率
供款時間	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 計算			非強制央積金的供款時間
解僱賠償的抵扣	銜接前累積的 供款結餘	如私人退休金計劃 設有相關規定則可 以抵扣	計劃的條款,由僱主設定	不可抵扣
	自銜接後累積 的供款結餘	不可抵扣		
款項的提取	街接前累積的 供款結餘	1.按私人退休金計 劃的條件提取款項; 或 2.勞動關係終止時, 僱員可將其私人退 休金計劃的權益轉 入非強制央積金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規定 申請提款 (一般需年滿 65 歲)
	自銜接後累積 的供款結餘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 規定申請提款(一般 需年滿65歲)		

- 註1:此為基本標準,僱主可對僱員設定更有利的條款。
- **註2**: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基金投放及分配比例
- **註3**: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和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 **註4**: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員有權獲得解僱賠償,詳見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及第七十一條。

2.4.2. 非強制央積金供款與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處理

自僱員選擇銜接後,將有以下的處理:

- (a) 僱主僱員將終止向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原有的基金單位 繼續滾存直到僱員離職;新供款向公積金共同計劃投放;
- (b) 私人退休金計劃及非強制央積金的供款時間合併計算



- (i) 在僱員離職計算權益歸屬時,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即X+Y=Z年;
- (ii) 私人退休金計劃的權益,以Z年對應的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可獲得僱主的供款,按原私人退休金計劃計劃處理(一般情況下可以提取);
- (iii) 非強制央積金的權益,則以Z年對應的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在供款子帳戶中可獲取僱主的供款,並按僱員的選擇,轉移到原基金管理實體的保留子帳戶或其他子帳戶(詳見"2.5.2. 離職情況的子帳戶轉移"),一般直到年滿65歲提取。

2.5. 子帳戶之間的轉移

2.5.1. 子帳戶轉移原則

個人帳戶中的三類子帳戶的款項可以互相轉移,但需要符合以

下條件:

- (a) 須轉移整個子帳戶的結餘;
- (b) 政府管理子帳戶每年只可轉出及轉入各一次,由社會保障 基金批准;
- (c) 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之間的轉移,沒有次數限制,通 知擬轉入款項的基金管理實體即可;
- (d) 勞動關係終止或公積金個人計劃終止供款時,才可轉移供款子帳戶的款項至保留子帳戶或政府管理子帳戶。

2.5.2. 離職情況的子帳戶轉移

如屬於僱員離職的情況,在其離職的翌月起計三個月內,僱員可申請將其供款子帳戶內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子帳戶,若未有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則款項自動轉入原基金管理實體的保留子帳戶,具體選項如下:

選項	僱員離職時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
1	保留在原基金管理實體開立的保留子帳戶內繼續滾存;或
2	轉移至政府管理子帳戶;或
3	倘已有其他供款子帳戶,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子帳戶;或
4	轉至曾在非強制央積金內在其他基金管理實體開立的保留子帳戶作整合。

2.6. 款項的提取

2.6.1. 款項提取原則

具以下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款項,基於不同的原因,可 提取金額的上限亦有所不同。

申請提款的原因	個人帳戶內 的全部或部 分結餘	以分配制度 累計金額為 上限(註3)
已年滿 65 歲 (註1)	\checkmark	
未滿 65 歲,但屬以下情況:		
因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V	
年滿 60 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 (註2)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checkmark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 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sqrt{}$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V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殘疾津貼		V

(註1)年滿 65 歲且正收取社保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帳戶擁有人可辦理《自動提款登記》;

(註2)申請經批准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註3)上限為歷年獲政府注入帳戶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款項減去累計提取的款項。

2.6.2. 注意事項

- (a) 供款子帳戶內僱主的供款結餘需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方可申 請提取;
- (b) 每年只可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一次。

2.7. 帳戶擁有人死亡

個人帳戶僅在其擁有人死亡且帳戶無結餘時,方予取消;

- 個人帳戶的最後結餘計入帳戶擁有人遺產內;由其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或合法遺產繼承人透過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帳戶內的款項;
- 自社會保障基金知悉帳戶擁有人死亡之日起計滿五年後,如繼承人不領取有關個人帳戶的最後結餘,社會保障基金將通知基金管理實體取消該帳戶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和保留子帳戶,而有關款項則轉入相關的政府管理子帳戶。

2.8. 非強制央積金資訊查詢

有關非強制央積金的詳情及最新資訊,可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https://www.fss.gov.mo) , 或透過非強制央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https://eservice.fss.gov.mo/main),瞭解已登記的退休基金資料,包括基金單位價格、累積表現、年度表現及收費等,及查閱個人帳戶的結餘情況。

模擬試題

選擇題

- 1. 以下關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描述,哪項是錯誤的?
- a.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投放項目全部都是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
- b. 某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可以只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運作
- c. 分配制度是鼓勵性質,而供款制度是非強制央積金的核心部分
- d. 以上皆是
- 2. 以下關於公積金共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制度企業計劃的描述,以下哪些是 正確的?
 - i. 如僱主已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本地僱員必須強制性參與
 - ii. 如僱員同時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及私人退休金制度企業計劃,就可以 在勞動關係結束時,要求結算兩個計劃的基金單位及提取相關款項
 - iii. 私人退休金制度企業計劃的覆蓋對象可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僱員
- a. i & ii
- b. i & iii
- c. iii
- d. 以上皆不正確
- 3. 陳先生在基金管理實體 A 以及基金管理實體 B 都分別開立了保留子帳戶,如陳先生想將基金管理實體 A 的保留子帳戶內的款項轉移至基金管理實體 B 的保留子帳戶,陳先生要向哪一方提出申請?
- a. 基金管理實體 A
- b. 基金管理實體 B
- c. 社會保障基金
- d. 前僱主

[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3. 投資基金

3.1. 投資風險

是甚麼驅使一個人投資而不把金錢立即用掉呢?最常聽到的答案是積累財富及未雨綢繆。要增加財富,就要在儲蓄上做些功夫,讓儲蓄增長。任何人在其儲蓄上所做的功夫,令儲蓄經過一段時間而有所增加就是投資。所以投資是把金錢投放一段時間,以便日後能取得更大的回報。投資的定義就是犧牲現值以換取未來價值。

談到投資,很多人都着眼於能賺到多少,而沒有詳細分析或甚至不知道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顧問必須完全了解風險的概念、幫助投資者確定風險承擔才可進行投資或提供投資意見。因此讓我們先詳細討論有關風險的問題。

3.1.1. 風險定義

風險是發生損失或損傷的可能性。用投資的術語來說,風險就是可能影響一項投資的期終價值的不確定因素。不過投資者對下 跌風險都較為關注,因為下跌風險表示原來的投資數額可能喪 失或減少(統稱財務風險)。對投資行業來說,財務風險的存在 表示投資者在金錢上可能會有虧損,而誰也不能絕對保證資本 一定會有所增長。

很多人都覺得財務風險在近年增加了。1987年股災、1992年英鎊脫離歐元兌換率機制、1994年債券市場泡沫爆破、1997-1998年亞洲金融市場危機、2001年的911恐佈份子襲擊、2003年SARS疫情、2007-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及2018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等,都在投資者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由於投資者覺得財務風險增加了,加上他們察覺到有多種管理風險的技巧和產品,所以市場對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

3.1.2. 風險種類

投資者有時誤以為把資產放在銀行賬戶內就可避免各種風險, 但這樣做仍有兩種風險:

- 所投資的銀行倒閉,因而產生違約拖欠風險;及
- 將來物價較高令儲蓄的購買力下降,因而產生通脹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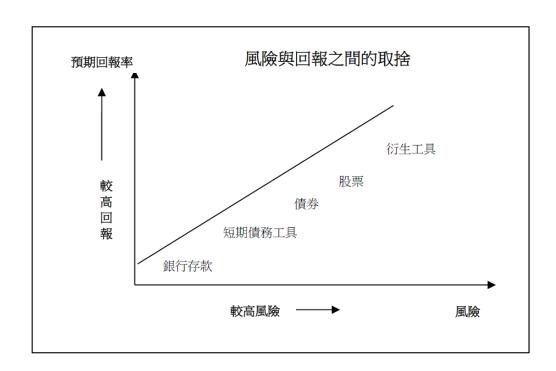
對一般投資者來說,影響他們的投資的風險因素可說是無窮無 盡,以下所列僅為較普遍和重要的風險:

- (a)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市場的基本供求情況會影響 投資工具的價格。要是投資者須在價格低於其原來購入價 時出售資產,他/她就會蒙受虧損。
- (b) 公司風險 (Company risk) 一些負面的發展,例如損失市場佔有率或推出新產品失利等都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 以致其股價做成不利影響。
- (c) 經濟風險 (Economic risk) 因整體經濟情況逆轉而可能做成的影響。
- (d) 通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因投資的回報未能追上通脹率,以致購買力減弱。
- (e) 違約拖欠(信貸)風險 (Default (credit) risk) 發出債務 的人可能沒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
- (f) 利率(價格) 風險 (Interest rate (price) risk) 因當前市場利率變動,以致某些定息投資在期滿前出現價格波動。
- (g) 變現風險 (Liquidity risk) 投資不能變現(出售),或需支付高昂費用方可變現。
- (h) 再投資率風險 (Reinvestment-rate risk) 不能把臨時流動現金或期滿投資以相同或更高的回報率再投資。
- (i) 兌換(貨幣)風險 (Exchange (currency) risk) 國外財務投資在期滿時可能因兌換率波動引致要以較為不利的兌換率兌換為本國貨幣。
- (j) 主權或政治風險 (Sovereign or political risk) 政治不穩 令政府採取行動,以致損及在該國的財務投資工具的財務 利益。
- (k) 營運風險 (Operational risk) 金融機構處理交易時,面對的風險,例如資訊系統缺失,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不善或人為錯誤等。

3.1.3. 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取捨

投資自然會涉及風險。任何投資都須在風險與預期回報之間作 出取捨。作為一般性的法則,投資者欲取得較高的回報,必需準 備接受更高的風險。較高的回報就是補償投資所涉及的較高風 險,同時,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同資產類別都有 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以下圖表指出多種投資資產在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關係。請注意, 圖表並不符比例,祗為顯示各資產在風險水平與預期回報的相 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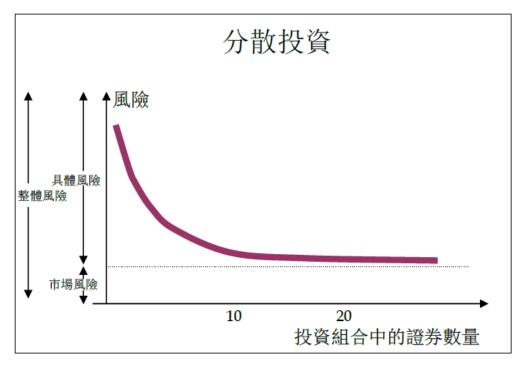
3.1.4. 减低風險的技巧

已有多種技巧經證明是可減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的。這些技巧包括分散投資、平均成本法和時間調節風險。

(a) 分散投資 (Diversification)

分散投資指在投資組合中,擁有不同資產類別或同一類別

但不同發行期的資產,或投資於不同市場、地區或國家。把投資分散是投資經理慣常的做法,既可減低風險,又不會大幅減少回報。把低回報相關性的資產放在同一投資組合內可大幅減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而不致過度減低回報。



「均衡投資組合」 ("balanced portfolio") — 來自多種投資資產的投資回報比單一資產的投資回報更加穩定,因為投資者實際上是把風險分散了。以投資而論,誰也不應把所有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這亦是投資基金的基本理念。

以下圖表顯示了當投資組合中的資產類別增加時,投資組

(b) 平均成本法 (Dollar Cost Averaging)

每個投資者都希望能在市場的最低點入市,但沒有人知道市場在甚麼時候處於低點。相反地,我們常看到很多人受困於市場的高點。投資者都想低買高賣,但結果卻成了高買低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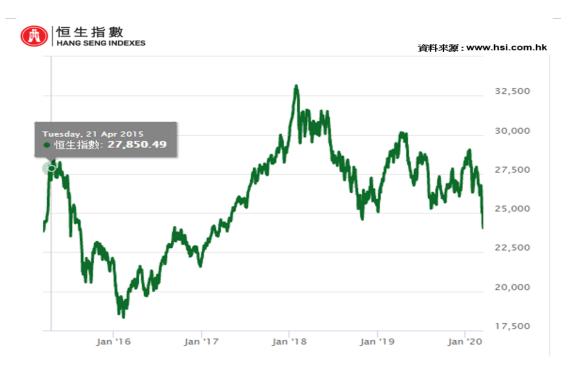
投資者利用平均成本法的技巧可避免在不適當時間把所有金錢投入市場。投資者可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投資固定數額的金錢。例如有一位投資者想投資港幣150,000元在甲股,但卻不肯定當時是否適當的入市時機。他/她決定把資本分為5個等份,每份港幣30,000元,然後在每月的月中購入價值港幣30,000元的甲股。以下是他/她的交易紀錄。

日期	市價	購入股份數目
1月15日	港幣 50 元	600
2月15日	港幣 60 元	500
3月15日	港幣 40 元	750
4月15日	港幣 25 元	1,200
5月15日	港幣 50 元	600
購入股份總數		3,650
每股平均價		港幣 41.10 元

從上表可看到雖然甲股的股價經過一段波動後已返回原先的價位港幣50元,與投資者開始投資時的價格相同,但投資者卻是以港幣41.10元的價格建立起投資組合。箇中原因是投資者利用固定投資數額,在股價較低時購入較多股份,而在股價較高時購入較少的股份,從而令平均成本下降。

(c) 時間調節風險 (Time as a Risk Moderator)

時間不僅發揮複利的力量,令投資者得益,還有助於減低 投資的風險。請看以下恒生指數走勢圖。我們看到股市的 基本走勢是向上的,只有一些暫時的波動。例如有位投資 者不幸地在2015年4月的高峰入市,要是他/她能堅持至2017年,不僅可收復失地,還可以有一點小收穫。可是,如果他/她是個短線投資者,在2016年把所持的股份拋售,結果便完全不同了。



有一點須予指出的是,如投資者留在市場的時間足夠長,大部分的股市都會恢復過來,並超越先前的高位,但等候時間的長短則不定。例如日本日經225指數2019年高位只約處於24,000點水平,仍未能重回1989年12月所創的高位—38,957點。這也正好說明「分散投資」的重要性。

3.2. 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能力

製訂投資目標應是投資的第一步。當投資者被問到投資目標時, 他們大部分都會說是賺錢。究竟他們想賺多少錢?典型的答案是越多 越好。不過這樣的答案並沒有太大意義。

投資目標必須具體和切合實際,並且考慮到投資者的個人需要、 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限制。一個人的投資回報目標可以用絕對或相對 的百份率表示。例如,投資目標可以是在未來10年內取得平均每年 15%,或比通脹率高1%的回報。投資目標亦可以是個概括目標,例如 資本增值、保本或維持收入。

在定下投資目標時,風險承受能力是個非常重要的考慮指標。正 如我們在討論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取捨時已說過,若要追求高回報,必 會帶來高度風險。要定下實際的投資目標,需瞭解能承受風險的程度。

風險承受能力 (risk tolerance) 是投資者為了取得某幅度的預期 回報增長而願意接受的最大風險額。有人說每個投資者都有一個風險承受指標,即是他/她有多大程度願意冒損失投資的風險,以換取回報增加的機會。要是有兩項投資 (假設兩者的預期回報都一樣),而其中一項的投資風險低於另一項,選擇風險較低的投資者都是抗拒風險的投資者 (risk-averse investor)。按照投資者能承受風險的能力,投資者一般分為三類:

- (a) 保守型:這類投資者所關注的是保本多於高回報率。他們也可以 說是抗拒風險的,即不是以小博大的賭徒。
- (b) 進取型:這類投資者較願意接受風險,並冀求取得更佳的回報, 回報必然會有波動,而且在短期而言可能會有虧損。
- (c) 穩健型:這是採取中庸之道,可以接受適度的風險,但保本仍屬 重要。

一般而言,處於人生不同階段亦會影響所能承受的風險。隨着投資者年紀漸長,投資策略一般都會有所調整,以符合新目標和情況。 另一方面,一個人能冒多大風險的能力亦會影響風險承受能力。概括 來說,擁有較大淨資產的投資者能承受的風險,比擁有較少淨資產的 投資者為高。

現已有很多準則協助投資者評估他們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者在 投資前應利用此類準則,瞭解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3.3. 其他投資限制

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都局限了投資的風險,並決定投資的回報目標,但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影響投資者,需在作出投資前加以考慮。這些因素包括:

3.3.1. 變現能力

變現能力指投資者毋須在價格上作重大讓步而可迅速出售資產的能力。

古董就是個不能立即變現的資產的例子。一個藝術投資者擁有 一件唐朝瓷器,如果要在一個小時內將這物件出售,可能只賣得 一個較低的價錢。要是出售可延遲一點待至有公開拍賣舉行,那 麼出售的價錢毫無疑問會高得多。

但是,一個持有價值港幣1,000,000元匯豐普通股的投資者要在 一小時內將股份出售,所得的價錢可能與其他剛把匯豐股份出 售的賣家所得的很相近。

投資計劃必須顧及到投資者的變現需要。一個年輕的投資者如 定下長期投資目標,他的變現需要可能很低。然而一個靠退休金 過活的人則需有穩定的周轉現金,所以其投資組合應有部分是 貨幣市場工具之類的可變現證券。

3.3.2. 投資年期

這是投資者打算持續投資的時間。通常需視乎投資者的投資目標、年齡和當前財務狀況而定。大多數的投資工具一般都可按以 下投資年期分類:

- 短線 不足一年
- 中線 一年至五年
- 長線 五年以上

如前所述,時間是抵銷風險的因素。一個有效控制風險的策略是 不理會價格在短期的波動(不過份緊張或過度關注),而只着眼 於長期回報。歷史顯示投資者持有投資的時間愈長,取得負數回 報的機會便愈小。

只打算作短線投資的投資者,應避免風險大的投資,因為資產可能需在不適當時候變現。長線投資者通常有較大的風險承受能力,因為任何短期的虧損都可從以後各年的回報中收回。

3.4. 投資諮詢

3.4.1. 小額投資諮詢

投資諮詢是指為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過程。投資諮詢與財務策劃之間存在細微差別。後者是指財務策劃人為滿足客戶的整體財務目標對其財務需求(如保險、退休、投資等)進行評估的過程。而投資諮詢則側重於客戶的投資目標及需求,以提供投資產品、投資策略等投資建議為主。

3.4.2.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是一項頗具挑戰的工作。由於投資產品的性質、特點及 風險差別顯著,客戶個人經濟狀況各不相同,要想提供中肯適當 的投資建議,投資顧問須考慮諸多因素:

- (a) 了解客戶:投資顧問須搜集有關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 及投資目標方面的資料,包括客戶的投資知識、投資年期、 風險承受能力等。最好將搜集到的資料悉數存檔並予以持 續更新,以便發現客戶有何情況變化。
- (b) 了解投資產品:投資顧問應對投資產品有透徹認識,包括 產品架構、風險水平、費用及收費、相對表現、流通性等。
- (c) 作出合理建議:投資顧問須確保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水平 與客戶的個人情況相符。

投資顧問亦應向客戶提供所有相關資訊,讓客戶在掌握充份資 訊後做出決策。應妥善記錄建議的理由,以供日後參考。

因工作性質複雜,投資顧問不僅要精於金融市場之術,還應全面 了解經濟、法律、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多方面知識。這還只是 專業技能。作為一名投資顧問,還應具備卓越的溝通技巧,洞察 客戶心理。例如,投資顧問應具備在詢問客戶私人問題時不顯冒 犯、在行情變差時傳達壞消息的能力。

最為重要的是,投資顧問須遵守職業道德,取得客戶的信任、贏 得客戶的信賴。各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各自都有一套道德守則。 這些基本道德原則一般包括正直、誠實、盡職審查、避免利益衝 突、保密能力等。

3.5. 投資基金的種類

投資基金是種集體投資,把投資目標相近的投資者的資金集合起來。投資公司跟着把資金分散投資到由各種財務工具(例如股份和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而投資者可間接擁有投資公司所購的資產,以及分享投資公司的盈利。

基金的種類繁多以適應投資者的不同需要。投資基金可按所投資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創業資本基金等。基金亦可按投資目標而分為進取型增長基金、增長基金、收益基金、均衡基金等。有些基金是為投資於特定工業而設立(例如科技基金),或按地理範圍而設立,例如環球基金、美國基金、歐洲基金、遠東基金、中國基金、香港基金等。

3.5.1. 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

各種不同的投資基金在很多方面都別具特色,所以要作分類是 很困難的。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都有不同的名稱。投資基金一般 稱為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

(a)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這是最簡單又最常見的情況。投資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籌集 資金以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份,而這些公司只有一種投資 者,就是由該等公司代為作出投資的股份持有人。這些股 份持有人直接擁有投資公司,因而間接擁有該公司本身所 擁有的財務資產。

互惠基金公司有董事局,由其股份持有人選出。董事局通常會聘請專業投資經理,即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來管理投資公司的資產。這些管理公司可能是認可金融機構、註冊公司或保險公司。管理公司往往是創立和推廣互惠基金的商業實體。管理公司可訂立合約來管理多個互惠基金,而每個互惠基金都是獨立組織,有本身的董事局。

(b)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信託是英國普通法中存在已久的概念。這個概念在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國家都承認,香港也採用這個概念。不過,像台灣、日本、法國或盧森堡等應用大陸法的國家及地區,信託是不被承認的,所以他們會改而採用互惠基金。

單位信託是根據信託設立的投資工具。要成立一個單位信託,投資公司購買一個具體組合的證券,然後將證券交予信託人(trustee)存放。投資目標相近的投資者把資金集合起來,投資於該類資產。

此等稱為可贖回信託證書的單位會被發售予公眾。擁有這 些證書的人可按其所擁有的單位的比例,取得先前存放於 信託人的證券的權益。信託人就這些證券所收取的一切收 益會付予信託證書持有人,本金亦會償付予有關的持有人。

購買任何單位信託的投資者不需在信託存續的整段期間內都持有這些單位。事實上,單位通常可售回信託,售價以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的買入價(即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市值)計算,這亦稱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Net Asset Value)。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每單位的價格一經確定後,信託人可出售一種或多種證券以取得從投資者回購單位所需的現金。

3.5.2. 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

投資基金出售股份予投資者,並以所得資金按基金的投資目標 購入資產和證券。不過,基金推出後,各有不同的運作方式,並 可分類為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

(a) 開放型基金 (Open-end Funds)

開放型基金具不定額資本,可隨時根據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或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購入現存的股份/單位。另一方面,基金又可以持續地向投資者推出新股,價格亦是以資產淨值為根據。由於基金的開放性質,所以投資的人愈多,基金的規模會愈大,股份數目亦會增加。相反,如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規模會縮小,股份亦會被註銷。股份/單位的價格視乎投資公司所投資的資產的價值而定。

(b) 封閉型基金 (Closed-end Funds)

封閉型基金是投資公司,其業務是投資於其他財務資產或公司。基金初期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即基金的規模是固定的。在初次發售後,鮮會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不管投資者數目有多少,股份數目是不變的。投資者欲買入或活出封閉型基金的股份須透過二手市場進行。這類基金一般是在有規模的股票市場如 New York Stock Exchange、American Stock Exchange、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等進行買賣。

雖然封閉型基金的股價反映基金內的資產價值,卻與開放型基金不同,價錢一般未必等如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如果想把股份沽出的人超過欲買入的人,股價會下跌,而且可能低於資產淨值—即是出現了折讓的情況。要是買入的人多於沽出的人,則股價會上升,而且可能高於資產淨值—即是出現了溢價的情況。折讓和溢價均可呈現顯著的變化,視乎市場情緒和市況而定。

很多封閉型基金是為投資於變現能力不大的市場,例如物業或新興經濟地區的股市,因為這些基金本身所具的封閉性質,基金公司不需要在市場情況突變時(以不合理價錢)售出資產,以應付投資者贖回股份的要求。

3.5.3. 單位化基金

資本市場多數的基金為單位化基金,這是有特定目標而且分開管理的基金,可由保險公司本身或獨立的基金經理管理。以下概括介紹某些常見的投資基金類型:

(a) 存款基金 (Deposit Fund)

這是一種有息基金。這類基金的單位賣出價一般定於港幣 1,000元。利息收入是會以單位賣出價購買新的單位,然後 記入賬戶之內。

這樣,小額投資者就可投資於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所以這類基金又稱貨幣市場基金 (money market fund) 或貨幣基金 (money fund)。

主要目標: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為求在最低的資本風險下提供穩定收益。

特點: 開放型;

單位賣出價保持固定(例如港幣1,000元);

利息以購入單位形式記入賬戶;及

投資於短期投資工具。

優點: 安全、最穩定;

回報 高於銀行存款;及

具有資產流通性。

缺點: 利率可能波動;及

回報率較低。

(b) 債券基金 (Bond fund)

主要目標: 在最低的資本風險下提供穩定收益

特點: 投資於債券市場;

相等於一個多元化債券投資組合;

投資於政府和/或大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有些可投資於較高收益的垃圾債券。

優點: 回報率高於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可趁利率變動時進行買賣;及

通常可抵銷通脹。

缺點: 有利率上升的風險;及

有發行者信貸風險。

(c) 股票基金 (Equity Fund)

主要目標: 達至較高的長期資本增值

特點: 投資於股票市場;

較為適合長期投資; 及

相等於一個多元化股票投資組合。

優點: 歷來回報率較高;

有良好的對沖通脹作用; 及

充份利用基金經理的專長。

缺點: 可能收取較高的管理費;

風險高於債券基金; 及

有公司倒閉風險。

(d) 指數基金 (Index Fund)

主要目標: 反映特定指數的表現

特點: 無為管理;

自動產生投資決定;

交易數量有限; 及

也可與非股票指數聯繫。

優點: 易於明白;

管理費較低;

風險低於指數期貨; 及

可做對沖。

缺點: 不能利用市場變動獲利;

僅能追貼大市表現;

不能超越大市;及

熊市期間不受歡迎。

(e) 認股權證基金 (Warrant Fund)

主要目標: 取得異常高的回報

特點: 主要投資於認股權證;及

利用認股權證進行槓桿投資。

優點: 可能取得高回報

缺點: 風險異常高

(f) 環球基金 (Global Fund)

主要目標: 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股票或債券

特點: 國際投資

優點: 分散投資;及

掌握海外的投資機會。

缺點: 貨幣、政治風險;

繁複的代管安排;

各國會計程序的差異; 及

資訊公開程度較低。

(g) 地區/國家基金 (Regional / Country Fund)

主要目標: 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地區或國家

特點: 一般是封閉型基金,也可以是開放型基金。

優點: 可能有高增長;及

可掌握一個地區的機會。

缺點: 高風險;

變現力低; 及

投資分散度不足。

(h) 專門基金 (Specialty Fund)

主要目標: 投資於特定行業/類別;及掌握回報潛力。

特點: 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及

高風險,高回報。

優點: 可能有高增長;

充份利用基金經理對特定行業的認識;及

掌握某一行業的機會。

缺點: 潛在風險較高;

投資分散度不足;及

變現力低。

(i) 收益基金 (Income Fund)

主要目標: 賺取經常性收益,而非取得資本增長。

特點: 賺取優先股股息;及

債券票息。

優點: 穩定收益;

中度風險;及

變現力高。

缺點: 資本增值較低

某些收益基金的目標會比其他收益基金進取一些。

(j) 均衡基金 (Balanced Fund)

主要目標: 同時達至收益和資本增值;並避免承擔過度的風險。

特點: 投資於一個股票及債券組合;

着重股票的增長潛力;

債券收益較為穩定; 及

介乎債券基金與增長基金之間。

優點: 風險回報均衡;及

分散投資。

缺點: 中度回報;及

不能充分掌握牛市的機會。

(k) 增長基金 (Growth Fund)

主要目標: 達至最大程度的資本增值,而非賺取穩定的股息。

特點: 投資於增長股;及

可在主流市場之外投資於知名度低但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增長潛力的小型公司。

優點: 增長率較高;及

充分利用基金經理的專長。

缺點: 某些基金經理可能採用高度進取/投機的策略;

風險極高; 及

沒有穩定的收益/股息來源。

(I) 保證基金 (Guaranteed Fund)

主要目標: 對不利的市場表現有中性反應;及保證本金/回報。

特點: 保證金額將於到期日支付

優點: 沒有本金風險

缺點: 保證費用高;

有最低投資期;

可能附带特別條件;及

回報率較低。

3.6. 投資基金的收費與費用

投資於基金需承擔最少兩種費用。第一種為銷售費用或手續費 用,是作為基金的運作和配銷費用而繳付的,第二種為管理年費,是 就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付予管理公司的。

(a) 無手續費用(No Load)

基金公司以直銷形式發售單位/股份而毋須經過銷售機構。此類基金通常不收取初次銷售費用,統稱為無手續費用基金。所以單位/股份都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銷售。不過,若投資者在某段時限內把單位/股份售回予基金公司,則會被收取贖回費用或懲罰性費用。有些基金公司亦會按年收取配銷費用。

(b) 銷售費用/手續費用(Sales Fee/Load)

如基金是由推銷人員銷售,基金公司須就所售單位/股份繳付佣金,稱為手續費用,而一般的手續費用如下:

(i) 首次認購費用(Front-end Load)

基金公司通常在出售單位/股份時向投資者收取首次認購費用。此費用只付一次,並且是以初次購入價的某個百份率計算。這些基金通常稱為A類單位/股份,對長線投資者來說是個較具吸引力的選擇。

(ii) 贖回費用(Back-end Load)

贖回費用是投資者將單位/股份售回(不是購買)予基金公司時繳付的。當投資者向基金公司售回他們的單位/股份時,他們須支付一筆遞延或有銷售費用。這項費用通常是在投資者持有單位/股份首數年按資產淨值計算,並逐年遞減,直至毋須繳付。贖回費用可以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的一個既定百份率或按投資者持有單位/股份的年期收取。另外,投資者每年須繳付不超過1%的配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這些股份通常稱為B類單位/股份,對擬持有最少5年的中線投資者來說是個較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有些B類單位/股份可在數年後轉為A類,所以之後就不需繳付配銷年費用。

(iii)均衡佣金(Level Load)

投資者須在購買單位/股份時向基金公司繳付小額首次認購費用,並且如在一年內出售,還可能需繳付小額贖回費用。另外,基金公司亦會收取配銷費用,以支付持續的基金銷售開支。這些股份通常稱為C類單位/股份,對短線投資者來說較具吸引力。此等收費方式在香港並不普遍。

(c) 管理費用(Management Fees)

除銷售費用外,所有基金都就專業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投資和顧問服務而收取管理年費。管理費相當於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份率,例如年率0.5%至1%。

根據香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以計劃的財產繳

付的一切費用,其計算水平/準則必須清楚列明,而百份率須以年率表示。投資管理顧問職能的合計費用亦應披露。

如須繳付業績表現費用(performance fee) (按實際達到的投資收益而計算的),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繳付次數不得超過每年一次;及
- (ii) 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必須超過最近一次收取業績表現 費用時的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

(d) 其他費用

投資公司可收取的其他費用還包括(但不限於):

- (i) 行政管理費用以支付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記錄及客戶服務的 費用;
- (ii) 保證費用 (適用於保證基金);
- (iii)信託費用;及
- (iv)代管費用等。

3.7. 投資基金的好處及弊處

3.7.1. 投資基金的好處

投資基金的好處可引以下一句說話總結起來:「對大部分投資者來說,礙於他們的時間,投資技巧或財力所限,他們是難以負擔高昂的費用,以取得媲美專業投資者般的回報。投資基金正好補充這方面的不足,為他們獲取專業意見及回報。基金所涉風險一般都低於直接持有證券,而且還提供經濟效益。」

(a) 分散投資 (Diversification)

投資基金提供多樣化的投資選擇,既有增長,也有收益,或兩者兼備,還有可投資於國際市場和本地市場的機會。

基金的投資經理通常以多達50至200種或更多證券設立投資組合。

事實上,這些投資經理是把投資者的金錢放在多個籃子裏, 而不是一個。傳統上只有大機構和具「高淨資產值」的個 人投資者才能作多元化的投資。現在有了投資基金,普羅 投資者亦可把投資作分散處理。

(b) 專業管理(Professional management)

投資基金都由專業、具專長的全職投資經理管理,他們根據廣泛和持續的經濟研究,作出買入和沽出的決定。他們在分析宏觀經濟情況、股市市況、利率、通脹和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後,挑選與基金的目標最吻合的投資。從前只有大機構和具「高淨資產值」的個人投資者才可取得此等專業投資經理的服務,但現在普羅投資者也可以透過投資基金,享受這些專業管理的好處。

(c) 增長潛力(Growth potential)

從投資基金所得的長期回報,可能高於傳統儲蓄。事實上, 投資基金有這樣迅速的增長,其中一個原因是相對於投資 者個別進行投資所取得的回報,基金確有驕人表現記錄。 當然,各基金都有不同的表現,但平均來說,長遠的走勢 顯示股票基金的增長大都能夠追得上經濟的增長。此外, 債券與貨幣市場基金亦能夠反映其各別市場的長期走勢。

(d) 便利(Convenience)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公司的專業持牌人(professional licensed representative)購買大多數類型的投資基金,而這些持牌人都能協助投資者分析其財務需要和目標,並推薦適當的基金。今天,大多數的商業銀行均有銷售本身的投資基金,而有些也銷售投資公司的基金。

投資基金的變現能力強,投資者很容易贖回自己的投資。

投資者可在任何營業日,將其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贖回,並 收取該等投資的市值(當然可能高於或低於原來買入的價值)。一般情形下投資者會在數個營業日內收回贖回的資 金。

(e) 可參與環球市場(Access to global markets)

有些市場是不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但國際投資公司則 可設立當地的公司,在當地市場進行投資。這樣就增加了 投資者的投資機會,否則他們是無從取得這些投資機會的 好處的。

(f) 靈活性(Flexibility)

投資基金各有本身的特點,容許投資者制定自己的投資策略。投資者可選擇最適合的投資種類,以配合本身的投資 目標和承受風險的能力。

(g) 變現能力(Liquidity)

大多數的投資基金都能隨時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出售,所以投資者能很容易地將投資變現而不需在價格上作 大幅的折讓。

(h) 容易負擔(Affordability)

投資者如只有有限的資源但又想投資於股市,只能購買零碎股份,不過經紀佣金會較高,此外,他們還會得不到分散投資的好處。但投資基金因有經濟效益的好處,所以普羅投資者亦可透過它們作這方面的投資。

投資基金亦可以小數額的單位買賣,使一般投資者也能負擔。投資者開始投資時只需港幣10,000元(或更低),其後和每月的定期投資額則更可低至港幣1,000元。

(i) 節省費用(Cost efficiency)

投資者有時覺得投資基金費用昂貴,因為投資者須付最多 5%的佣金。不過,以這筆款項,他們卻可取得世界級專家 的專業服務,為他們作投資決定。此外,投資公司往往採 用個人投資者一般不能負擔的先進電腦設備。

投資者集腋成裘,把資金集中起來,即可利用大批購買的 好處,因而使交易和行政管理費大大減少。

(j) 行政管理(Administration)

投資者不用處理與管理投資組合有關的行政工作,例如處 理股份買賣的付款事宜、登記股份、收集股息及申請供股 等。

(k) 保障(Protection)

投資基金的資產一般都由信託人或代管人保管,他們有責任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代投資者持有該等投資。信託人亦有責任確保所作投資是符合投資目標,而代管人則負責將資產妥為保存。

投資基金的業務是受到高度規管的。在香港,投資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方可向公眾推銷,否則即屬違法。雖然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投資產品作出的一個保證,但證監會卻規定產品必須符合具體規定才會給予認可。在澳門,投資基金亦受到相關的法例監管,使投資基金資產獲得保障。

(l) 最新投資資料(Up-to-date investment position)

大多數的投資基金每日都會在報章刊登買入價和沽出價, 以及基金的資產淨值。隨着科技的進展,有些基金更透過 互聯網發布有關的資料。

(m) 將得益自動再投資(Automatic reinvestment of gains)

大多數的投資基金會容許投資者將所得的股息和資本增益 自動再投資,以不費分文的方式,購買額外的基金股份。 經過一段時間,複利效力就會令投資者資產的價值大幅增加。

(n) 轉換基金權利(Switch privilege)

在一組基金中,投資者通常可以按本身財務狀況及投資策略的變化,把在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某基金中的投資轉換為 具不同目標的其他基金。

3.7.2. 投資基金的弊處

(a) 管理費

操作投資基金的專業投資經理會直接從投資基金收取費用,如果投資者自行管理本身的投資,則可省卻這項費用。

(b) 缺乏選擇

投資者雖然能選擇他/她擬投資的基金類別,但在挑選基金內應包括甚麼個別股份或債券上卻全無控制權。

(c) 缺乏擁有人的權利

如果投資者直接持有某公司的股份,他/她有權出席該公司的周年大會並就重要事項投票,但對於基金內的個別投資,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則沒有有關的權利。

模擬試題

選擇題

- 1. 相對而言,以下哪一項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最高?
- a. 房地產
- b. 單位信託基金
- c. 現金
- d. 股票
- 2. 在不考慮其他因素情況下,若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的金額為 10,000 元,首次認購費用為 3%,持有該投資基金 3 年後出售,費用的總金額為?
- a. 300 元
- b. 600 元
- c. 900 元
- d. 1,200 元
- 3. 以下哪些對投資基金的描述是錯誤的?
 - i. 投資基金是一種集體投資,把投資目標接近的投資者的資金集合起來, 交給投資公司管理
 - ii. 存款基金的回報率一般而言較其他不同類型的基金高
 - iii. 投資者可全權負責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自行決定任何買賣
 - iv. 投資者可間接擁有投資基金所購的資產,以及從基金的投資回報中獲益
- a. i & ii
- b. ii & iii
- c. iii & iv
- d. ii & iv

「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術語解釋

參與法人〔僱主〕(Associate or Sponsor):設立退休金計劃的企業, 並由退休基金為其計劃提供資金。

供款計算基礎 (Base of Contributions): 公積金共同計劃以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作為供款計算基礎,但不妨礙僱主除當月基本工資外,加上其他項目作為供款計算基礎。

受益人(Beneficiary):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有權按退休金計劃收取給付的個人。

債券基金 (Bond Fund):投資於債券市場的投資基金,目標是在最低的資本風險下提供穩定收益。

債券(Bonds):債券是企業、市政府、國家及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封閉式退休基金 (Closed Pension Fund): 指有關退休金計劃僅涉及一個僱主的退休基金。

公司風險(Company Risk):某些負面的發展,例如損失市場佔有率、 推出新產品失利等,都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至其股價做成不利的 影響。

供款時間(Contribution Time):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包括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或僱主僱員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供款人 (Contributor): 向退休基金供款的企業或個人。

供款式計劃(Contributory Plan):由僱主〔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人〕共同繳納供款的退休計劃。

息票利率(Coupon Rate):債券發行人承諾付予投資者的利率。

受寄人/受託人(Custodian or Depository):一實體其主要職責包括 更新退休基金交易的序時紀錄及寄存或記錄基金的證卷及憑證。

受寄人費(Custodian Fee):指基金受寄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該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違約拖欠(信貸)風險(Default (Credit) Risk):發債人可能没有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

確定利益計劃 (Defined Benefit Plan): 指受益人領取的給付已預先訂定,而計算的供款額,必須保證能應付日後給付的退休計劃。

確定供款計劃(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指繳納的供款額已預先訂定,而受益人所領取的給付為供款及其累積利潤之和的退休計劃。

存款基金(Deposit Fund):名義上有息的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在最低的資本風險下提供穩定收益。

分散投資(Diversification):在投資組合中,擁有不同資產類別或同一類別但不同發行期的資產,或投資於不同市場、地區或國家,以減低投資組合整體的風險。

平均成本法(Dollar Cost Averaging):投資者每隔一段固定時間購入 固定數額的資產,以避免在不適當時間把所有金錢投入市場。

經濟風險(Economic Risk):整體經濟增長放緩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兌換(貨幣)風險(Exchange (Currency) Risk):以外幣定值的國外財務投資,因受兌換率波動的影響,可能要以較為不利的兌換率兌換為本國貨幣。

子基金費率 (Expenses ratio of Sub-fund):退休基金透過證券投資基金作間接投資的費用,這比率顯示該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的費用佔退休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財務風險(Financial Risk):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的投資金額。

基金管理實體 (Fund Management Entity): 即基金管理公司。它以基金成員包括參與法人、參與人、 供款人及受益人的名義進行一切活動。

環球基金(Global Fund):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股票或債券的投資基金。

保證基金(Guaranteed Fund):提供本金保證的投資基金。有些保證基金甚至保證給予一個最低的回報。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Incentive Basic Funds):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四十條第一款的分配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通脹風險(Inflation Risk):投資回報率不及通脹率,導致購買力減弱。

利率(價格)風險(Interest Rate (Price) Risk):因當前市場利率變動, 以致某些定息投資在期滿前出現價格波動。

投放項目 (Investment Instruments):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私人退休金制度運作的基金管理實體,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將其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加入到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成為投放項目。

投資管理費 (Investment Management Fee): 指基金管理實體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該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投資相關費用 (Investment Related Expenses): 指基金管理實體就所管理的基金投資行爲涉及的費用。該金額是實際支付的費用。

投資風險(Investment Risk):可能影響投資的期終價值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原來的投資金額可能損失或減損。

投資年期(Investment Time Horizon):這是投資者打算投資的時間期限。

變現風險(Liquidity Risk):投資不能變現(出售),或需支付高昂費用方可變現。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市場的基本供求情況會影響投資工具的價格。倘投資者出售其資產的價格低於原來購入價,他/她將須蒙受虧損。

綜合計劃 (Mixed Plan): 擁有確定利益計劃和確定供款計劃特徵的退休計劃。

貨幣市場工具(Money Market Instruments):由政府、銀行和具規模的非財務企業發行的短期、具高度變現能力及低風險的債務工具。

基金資產淨值(Net Asset Value):基金的資產淨值是指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的組成基金的資產價值,尤其包括應收收益並減去到期和未清付的債務。

非供款式計劃(Non-Contributory Plan):所有直接費用由僱主〔參與法人〕承擔而僱員無需分擔的退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Open Pension Fund): 指不要求有關計劃的各成員有任何聯繫的退休基金,而加入該基金僅取決於基金管理人的接納。

其他費用 (Other Expenses): 在私人退休基金制度下,該費用僅適用於封閉式基金,指管理實體所收取投資管理費用、托管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以外的其他所有費用。

參與人〔僱員〕(Participant):不論是否向基金供款均受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個人。

加入合同(Participation Agreement): 僱主或個人與基金管理實體簽訂加入退休基金的合同。

出資單位 (Participation Unit): 又稱 "基金單位" ,即將基金資產淨值分成若干個等額的份數,每一份為一出資單位。

退休基金(Pension Fund):指為履行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的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不同的金融證券及直接持有資產,但不能用於承擔僱主〔參與法人〕、僱員 〔參與人〕、供款人、基金管理人或資產託管人的債務。除本文另有所指,退休基金意即私人退休基金。

退休金計劃 (Pension Plan): 指訂定構成收取退休金權利的條件的退休計劃。除本文另有所指,退休金計劃意即私人退休金計劃。

贖回費(Redemption Fee):指基金管理實體向贖回基金單位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贖回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地區/國家基金 (Regional / Country Fund):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地區或國家的投資基金。

風險承受能力(Risk Tolerance):是投資者為了取得某幅度的預期回報增長,而願意接受的最大風險額。

抗拒風險的投資者(Risk-averse Investor):假設有兩項預期回報一樣的投資,而其中一項的投資風險低於另一項,又或是有兩項預期風險一樣的投資,而其中一項的預期回報高於另一項,則選擇風險較低或預期回報較高的投資者都是抗拒風險的投資者。

穿透基金費用比率 (See-through Fund Expenses Ratio): 指退休基金的全部費用比率與子基金費率的總和。

主權(政治)風險(Sovereign (Political) Risk):政治不穩令政府採取行動,以致損及在該國的財務投資工具的財務利益。

鼓勵性基本款項(Special Allocation From Budget Surplus):在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在前一曆年內符合第7/2017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要件的帳戶擁有人,享有一次性獲發放一萬澳門元鼓勵性基本款項。

專門基金(Specialty Fund):投資於特定行業或類別的投資基金,其目標是掌握回報潛力。

認購費(Subscription Fee):指基金管理實體向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作出基金單位認購前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

公積金個人計劃 (The Individual Provident Fund Schemes): 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由居民自願參與及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公積金共同計劃 (The Joint Provident Fund Schemes): 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由僱主自願設立,僱員自願參與,雙方共同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The Lower Limit for the Base of Contributions): 公積金共同計劃下,如扣除供款後,供款計算基礎低於 《僱員的最低工資》,僱員無需供款,僱主仍要供款。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The Upper Limit for the Base of Contributions):公積金共同計劃下,若供款計算基礎超過《僱員的最低工資》的 5 倍,僱主及僱員都無需各自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基金單位價格(Unit Fund Price):每一基金單位的價值應於基金管理實體所決定的交易日結束後作出計算,計算方法是把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流通中的基金單位數目。

權益歸屬(Vested Benefit):為供款透過累積及投資形成權益,當僱員離職時,按退休計劃中的指定的條件,取得相應的金錢給付。

認股權證基金(Warrant Fund):主要投資於認股權證的投資基金, 其目標是取得異常高的回報。

模擬試題

<u>答案</u>

	章次			
試題	1	2	3	
1	b	b	a	
2	a	c	a	
3	d	b	b	

鳴謝

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編纂工作,得到了以下機構的代表參與,謹在此表示感謝: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保險公會 澳門銀行公會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